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4〕154号

关于修订《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科研实践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高教函〔2018〕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一步激发我院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科研实践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办法》予以修订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科研实践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科研实践作品替代 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办法

1 目的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高教函〔2018〕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学校全日制四年级本科学生和二年级专升本学生。

3 内容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用于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科研实践作品，主要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发明和艺术作品等科研实践作品。

3.1 申请条件及材料

3.1.1 申请条件

（1）学术论文替代

学生在校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刊物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必须以广东东软学院注明作者单位），原则上发表的论文在2个版面以上，可申请

替代。(注：学校认定的刊物以《广东东软学院论文级别认定办法》通知文件为准，下同。)

(2) 专利发明替代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必须以广东东软学院注明作者单位），可申请替代。

(3) 艺术作品替代

艺术类相关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刊物上独立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美术或设计作品，或以第一作者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入选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美术作品，或以第一作者在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美术作品展览中参展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作品（均须以广东东软学院注明作者单位），可申请替代。

3.1.2 申请材料

(1) 学术论文替代

申请者须提交已正式发表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原创性声明、版权使用授权声明、论文查重报告（如刊物无查重要求，则查重要求需与毕业设计（论文）查重要求一致），如有检索证明一并提供。

(2) 专利发明替代

申请者须提交申请专利时的有关法律文件、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专利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原创性

声明、版权使用授权声明，并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

（3）艺术作品替代

申请者须提交作品、入选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作品文字说明、原创性声明、版权使用授权声明等相关材料，并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

3.2 工作要求

3.2.1 本科生申请科研实践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认定工作由各学院按规定执行，各学院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及科研实践作品成果的难易度、工作量大小进行评估、审核。

3.2.2 学院统一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实践作品材料进行审核，参与材料审核的小组成员应不少于2人。

3.2.3 学院统一组织科研实践作品答辩，答辩组人员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成员组成，答辩组人数及答辩要求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要求一致。

3.2.4 若发现所申请的科研实践作品成果有抄袭、代写、挂名等作假行为，视同毕业设计（论文）作假。

3.2.5 对于已通过科研实践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审核的学生，学院仍需为其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其后续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存档工作。

3.3 审批程序

3.3.1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科研实践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3.3.2 学院审核申请学生的科研实践作品材料，组织科研实践作品答辩，并将答辩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的学生信息、申请材料报至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3.3.3 各学院将认定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教务部，教务部负责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审。

3.3.4 教务部对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教务部负责申请学校发文。

3.4 成绩登记

学生通过科研实践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可获得相应学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答辩成绩登记。

3.5 材料存档

学生档案袋中的材料应包括：

3.5.1 科研实践作品正稿

(1) 学术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扉页、目录首页、文章所在目录页、正文及封底的复印件。

(2) 专利发明、艺术作品：形成的文字说明材料。

3.5.2 其他相关资料

(1) 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科研实践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 (2) 原创性声明、版权使用授权声明；
- (3) 期刊查重报告；
- (4) 答辩记录表、答辩成绩评定表；
- (5) 学校正式发文的认定通知。

4 附则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执行，原办法随即废止，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5 附表

广东东软学院本科生科研实践作品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